

#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9日，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建设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实际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建设“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1条隧道窑基础上新增1条116m×8m×3.2m隧道窑，新建一套湿式双碱法脱硫塔+尿素脱氮+34米排气筒环保设施。新建一栋一层办公楼，新增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封闭式原料堆场并在原料堆场区设置1个300平方米的污泥棚。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环保砖8950万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于2010年4月23日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梅县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7月14日通过了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为：梅县环建函字[2010]033号），同意其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新型墙体环保砖8000万块，项目占地面积2668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梅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9日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梅县环建验函字[2012]3号），同意其年产新型墙体环保砖8000万块项目投入生产。

但后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厂于2015年6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5]98号），其中批复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两条隧道窑，新建一条 133.8m\*3.6m\*3.2m 自动化环保型隧道窑，将原有两条烘干道改建成一条烘干道、15m 烟囱改建成 33.8m、堆场改建成封闭式堆场，并新建一栋办公楼，增加自动码坯机 1 套、自动送料机 1 套、破碎机 1 台。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新型墙体环保砖 8000 万块。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县区环建验函[2016]28 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环保砖 8000 万块。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67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47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2441403L38769627E001V）。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1）35 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脱硫塔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142100000044）；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2441403L38769627E001V。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搅拌工序中的添加用水、废气治理补充水等，破碎搅拌工序中的添加用水于该工序完全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治理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经用作项目周边林灌，不外排入其它地表水体。

####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原料卸料、堆放及运输产生的扬尘、焙烧废气、污泥棚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

##### (1) 破碎、筛分粉尘

原料破碎、筛分设备布置在围蔽的厂房内，减少粉尘的扩散，增加沉降量。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罩对产尘点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粉尘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原料卸料、堆放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原料在卸料、堆放及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原料库安装雾炮，装卸料时向车辆喷水降尘，采取洒水降尘、道路清扫等措施，可减少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焙烧废气

焙烧过程中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焙烧原料页岩中含氟会产生氟化物。

企业现阶段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焙烧废气设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原有隧道窑产生的焙烧废气收集后经改造后的脱硫塔(湿式双碱法+尿素脱氮)处理后通过 1#焙烧废气排气筒(34m)高空排放，新增隧道窑产生的焙烧废气经新建湿式双碱法脱硫塔+尿素脱氮处理后通过 2#焙烧废气排气筒(34m)高空排放，处理后的焙烧废气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污泥棚恶臭气体

项目污泥通过密闭式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内，污泥中转区配套污泥棚为封闭式，只在进出堆场时有少量臭气外溢且外溢时间较短；企业采用喷洒天然植物提

取液净化除臭法对污泥进行预处理，利用微生物高效迅速降解产生臭味的污染物，抑制臭味的产生，消除游离在环境中的臭味物质，达到净化废臭气体的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污泥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污泥进厂后，在封闭的贮存间进行贮存；

②尽量避免污泥在厂区长期堆存，污泥贮存间采取地基防渗、防雨淋与冲刷等措施；

③定时喷洒除臭剂，从进厂至后续使用过程中多次喷洒，尽量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

④加强管理，对散落的污泥及时清理，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⑤加强厂区绿化。

#### （5）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次品、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生产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破碎工序进行再生产；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

厂区内道路两侧或厂房内设有加盖的垃圾桶，由厂区保洁人员把各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旱作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焙烧废气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的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的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次品、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生产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破碎工序进行再生产；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

厂区内道路两侧或厂房内设有加盖的垃圾桶，由厂区保洁人员把各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3.9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8.21t/a。满足扩建后环评预测及环评批复的全厂总量二氧化硫控制指标 7.40t/a、氮氧化物控制指标为 8.3t/a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腾飞煤灰渣砖厂

2022年6月29日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腾飞煤灰渣砖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高文彬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13719965311	高文彬
何江	嘉应学院	高级实验师	1341210245	何江
温丙奎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温丙奎